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33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党镇、永康镇、崇岗乡、乌木龙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38号），按照《永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批复》（永开组〔2021〕17号），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及省级即将制定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永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

抄送:县监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主管部门	备注
全县合计		400.00			
崇岗乡	崇岗乡团树村豆腐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德党镇	德党镇勐永村忙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乌木龙乡	乌木龙乡班卖村岭岗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永康镇	永康镇勐底村勐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